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杰修
訴訟代理人　何牧武
　　楊明德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水築館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